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云路机关餐厅周 边绿化美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64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云路机关餐厅周边绿化美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云路机关餐厅周边绿化美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云路机关餐厅周边绿化美化项目；
- 2、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64；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6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 5.1 工程概况：1. 机关餐厅西侧将原有的杂草清除，树木修剪枝条及园路建设等工程；2. 机关餐厅南侧将原有杂草清除、场地整理及环境园路建设、安装汾河护栏等工程；
 - 5.2 采购范围：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5.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若发现响应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方式：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解密等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富兴路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6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 系 人：王海利

联系方式：150039564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利

电 话：1500395647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富兴路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601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王海利 电话：15003956477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云路机关餐厅周边绿化美化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若发现响应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ccgp.gov.cn)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3.1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	否
4.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6.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伍拾万零陆仟元整（5060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磋商文件免费；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	

磋商文件下载。

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响应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响应人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备份。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

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 (<https://ggzy.luohe.gov.cn/>) 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第一轮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第一轮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响应人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成员组成。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信誉要求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详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采购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不存在废标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	-----------	--------------------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信用承诺函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详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4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6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30$ 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价格扣除： 3.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灤财购[2021]5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施工组织设计 (44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2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5~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1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0.5~2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0.5~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5~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3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5~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5~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6、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0~5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的得2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5~3分。
	7、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0~6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得1~6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8、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2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0.5~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0~4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得1~4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6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 (12分)	(1)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得 1 分,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可加 0~1 分。 (2)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得 1 分,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加 0~1 分。 (3)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 0-2 分。 (4) 针对采购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评审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优惠和服务承诺对业主的有利程度酌情打分)(1-6分)。缺项得零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 响应计划(9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响应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情况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6-9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1-5分)。缺项得零分。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响应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

程安全管理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DBJ41/T174-2017）和国家、河南省、漯河市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任何施工文件、施工和完成项工程应严格遵守现行认可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消防、扬尘治理和环保规定。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如果在合同签署后，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修改或颁行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按上述办法，尚不能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按照国家其他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推荐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会议纪要；（3）成交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磋商文件及其附件；（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办法等；（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将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响应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46号）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7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7 天以上，

每天给予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罚款直至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地震、暴风雪、洪水；
(2) 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材料、设备供货厂家对到货进行验收，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承包人负责卸货、保管，并承担卸货和保管责任。交给承包人后，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灯具、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钢筋、混凝土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承包服务费：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不调整，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过合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双方协商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总工程量的 50%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违约：/。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承担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①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②在项目工地设立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要

求，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④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⑤未尽事宜按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执行。

21.2 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按照漯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城市“双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

21.3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工程合同价款，均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手续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并缴纳相关税费。

21.4 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1.5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出台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图纸（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第一轮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第一轮报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轮报价函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投标范围						
第一轮报价函	大 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 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 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